



## 相關實務見解內容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政決字第0950044635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政風司

相關法條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(84.7.12)

要 旨： 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之首長，及辦理特定職務之主管，應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疑義

主 旨： 有關貴會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之首長，及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特定職務之主管，應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 一、依據貴會 95 年 9 月 11 日臺會政字第 0950047465 號函辦理。  
二、按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警政、司法調查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主計、營建、都計、證管、採購之縣（市）級以上政府主管人員，應申報財產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11 款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所稱之「機關」，係以具有「獨立編制」、「獨立預算」、「依法設置」、「對外行文」等 4 項作為認定標準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1 月 29 日（74）局貳字第 36055 號函足稽。貴會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具有獨立印信，得對外行文，且係依據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設立，故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所規定之臨時性、過渡性機關，此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 日會綜字第 0950021174 號書函可憑，足見該籌備處具有獨立編制之組織設置；又所謂獨立預算，應指預算法第 16 條所定之「單位預算」、「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」、「附屬單位預算」、「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」等預算而言，而貴會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96 年度預算案之編列，係依照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9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」第 11 點規定之書表格式，以分預算機關方式表達等情，有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11 月 15 日處忠五字第 0950006820 號書函可考，足見該籌備處具有獨立預算無疑。準此，該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之首長，及負責特定業務之主管人員，自應依法申報財產。

圖表： 無圖表資料